



## 第六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62

### 给予欧亚开发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

####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亚当·穆拉瓦尔曼·图吉奥(印度尼西亚)

#### 一. 引言

1. 题为“给予欧亚开发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项目是应白俄罗斯、哈萨克斯坦、吉尔吉斯斯坦、俄罗斯联邦、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要求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的。
2. 在2007年9月21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3. 第六委员会在2007年10月19日和23日第10和第13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(A/C.6/62/SR.10和13)。
4. 在审议项目时，委员会面前有2007年8月2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(A/62/194)。

#### 二. 决议草案 A/C.6/62/L.4 的审议经过

5. 在10月19日第10次会议上，哈萨克斯坦代表以白俄罗斯、哈萨克斯坦、吉尔吉斯斯坦、俄罗斯联邦、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名义提出题为“给予欧亚开发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决议草案(A/C.6/62/L.4)；



6. 在 10 月 23 日第 13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/C.6/62/L.4（见第 7 段）。

### 三.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7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：

#### 给予欧亚开发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

大会，

希望促进联合国同欧亚开发银行之间的合作，

1. 决定邀请欧亚开发银行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；
  2.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。
-